學術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陳凱渝
電話：02-89195032
電子郵件：chenmmnu@tcri.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090004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2份（1090016P000155_1090004226_109D2002270-01.pdf、1090016P000155_1090004226_109D2002271-01.pdf）

主旨：本院訂於110年1月25日（星期一）及26日（星期二）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與「工程辦理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講座，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一、「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課程是為了在短時間內讓學員們快速瞭解刑事案件的敏感區域及灰色地帶，在辦理採購案件時，能符合法令並保障自身權益，讓您避開失職觸法，不掉入採購法規的爭議陷阱。

二、「工程辦理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課程擬以時間軸方式，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解讀契約規範，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

三、以上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四、開課日期與地點：訂於110年1月25日（星期一）及26日（星期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交通資訊如下：https://www.tcri.org.tw/tcriWeb/map.htm）舉辦。

五、報名費用：

(一)「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課程：原價3,600元/人，110年1月17日前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200元/人。

(二)「工程辦理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課程：原價3,600元/人，110年1月18日前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優惠價3,200元/人。

六、相關課程資訊及事項詳如附件，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s://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2/22 09:14:07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辦理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

宗　　旨：工程始於開工，預算、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制了停工、復工的處理方式；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工期的計算、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本課程擬以時間軸方式，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解讀契約規範，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時間：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

費　　用：定價 3,600 元/人，**1 月 18 日前完成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200 元/人**

【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或　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 2 5 1 2 0 9 5 2 5 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 5 1 0 0 1 1 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 2 - 8 9 1 9 5 0 3 2　　傳真號碼：0 2 - 2 9 1 2 4 1 0 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

注意事項：1.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09：00~09：20	報到	**李盈佳 律師** **現職：** 遠拓法律事務所 **學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專長：** 一般民刑事案件、公司法案件、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營建工程案件、國際仲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 **經歷：**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股)專案副理
	09：20~10：50	一、工程的開工、竣工概念解析 1. 開工與竣工的意義 2. 相關契約規範解析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工程遭遇停工之處理程序及要件 1. 停工的要件 2. 停工時應注意事項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三、工程復工之辦理事項及要件 1. 復工的要件 2. 復工後應辦理事項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綜合研討:探討實例、爭議分析	
	16：30~	賦歸	

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辦理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　)_____ 分機：__ 傳　　真：(　)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 －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葷　□素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技師資格，科別_____（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 (1 / 18 前)　□ 3,600 元 (1 / 19 起)

團體報名優惠價（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發卡銀行: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
持卡人簽名：	卡號：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　月/20　年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	持卡種類：□VISA　□MASTER CARD　□JCB

案號：TBI-110005　　承辦人：陳小姐　　出納：　　發票號碼：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

宗　　旨：辦理採購業務時，您是否會擔心無端捲入刑事案件？您對於貪污治罪條例是否有足夠之認識？政府採購法中的相關規範，哪些是您辦理採購時一定要知道的？有鑑於此，本課程規劃目標即為在短時間內讓學員們快速瞭解刑事案件的敏感區域及灰色地帶，在辦理採購案件時能符合法令並保障自身權益，讓您避開失職觸法，不掉入採購法規的爭議陷阱。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時間：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

費　　用：定價 3,600 元/人，**1 月 17 日前完成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200 元/人**

【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或　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 2 5 1 2 0 9 5 2 5 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 5 1 0 0 1 1 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 2 - 8 9 1 9 5 0 3 2　　傳真號碼：0 2 - 2 9 1 2 4 1 0 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

注意事項：1.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09：00~09：20	報到	**謝佳伯 律師** **現職：** 1.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仲裁人 4. 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5. 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6.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7.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監事 8.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專業項目：** 1. 營建工程糾紛案件 2.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 3. 申訴案件 4.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仲裁案件
	09：20~10：50	一、採購常見刑事責任解析（一） 1. 廣義的公務人員定義為何？我是公務員？ 2. 重要法律概念解析：圖利罪/受賄罪/舞弊行為/財產來源說明不實罪/洩密罪/登載不實罪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採購常見刑事責任解析（二） 3.「圍標」、「綁標」、「貪污」刑事責任解析	
	12：30~13：20	午餐時間 50 分鐘	
	13：20~14：50	三、解析工程採購違失型態與因應做法 1. 規劃設計階段 2. 預算編制及發包作業階段 3. 履約階段 4. 驗收階段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解析檢調約談手法及觸法陷阱	
	16：30~	賦歸	

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法務系列
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　)_____ 分機：__ 傳　　真：(　)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 －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葷　□素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技師資格，科別_____（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 (1 / 17 前)　□ 3,600 元 (1 / 18 起)

團體報名優惠價（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發卡銀行: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
持卡人簽名：	卡號：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限：　月/20　年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	持卡種類：□VISA　□MASTER CARD　□JCB

案號：TBI-110006　　承辦人：陳小姐　　出納：　　發票號碼：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